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a. 重選林如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陳敏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趙愛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韓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碎股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可能購回或已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動議待上述(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8.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林如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及韓飛先生組成。